

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省中浩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河南省中浩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造价咨询服务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本协议采购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单一，在第二阶段采购服务时，不再单独签订服务合同或造价咨询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5-10

（三）征集人或服务对象范围：新乡高新区财政局

（四）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新乡高新区

（五）采购需求：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 15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和征集人要求进行工程预算评审、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业务。

（六）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二、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一) 服务内容：工程预算评审、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业务。

(二) 收费标准：

工程预算评审只计取基本收费；工程结算审核计取基本收费+核减收费。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送审价等于送审工程造价。费用标准如下：

1.基本收费：

(1) 送审价≤500 万元，咨询服务费=送审价×1.2‰；

(2) 500 万元 < 送审价≤1000 万元，咨询服务费=送审价×1.0‰；

— (3) 1000 万元 < 送审价≤5000 万元，咨询服务费=送审价×0.8‰；

(4) 5000 万元 < 送审价≤1 亿万元，咨询服务费=送审价×0.5‰；

(5) 送审价 > 1 亿元，咨询服务费=送审价×0.3‰。

2.核减收费：

(1) 核减额≤300 万元，咨询服务费=核减额×1.5%；

(2) 核减额 300 ~ 500 万元，咨询服务费=审减额×1.3%；

(3) 审减额 > 500 万元部分，咨询服务费=审减额×1%。

3.单个评审项目费用在 2000 元以下时，按 2000 元计算。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用直接选定和顺序轮候相结合的方式，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四、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 咨询服务费：按第二条相应收费标准×响应报价 81% 。

(二) 支付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结清乙方已完成项目的咨询服务费（付款时提供双方认可的评审项目咨询服务费清单）。

五、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单个服务项目结束后，甲方将要求被评审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对乙方进行评价（具体评价内容及指标另行制定），评价结果

作为对乙方履行本框架协议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资金支付的依据和下一次委托服务项目的参考。

六、造价咨询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总体要求

乙方（造价咨询单位）接受委托项目，熟悉评审项目资料、踏勘现场、审核报审预（结）算、核对工程量、出具审核报告、并将资料整理归档移交至甲方办公室或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流程按甲方要求进行）。

乙方提交的审核报告总体误差率应在2%以下，满足但不限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等国家、省、市、高新区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二)乙方的委托与管理

1.评审项目采用直接指定和顺序轮候相结合的方式委托评审任务，乙方不得拒绝或推拖委托任务。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交书面说明。

2.甲方依据框架协议对每项评审任务进行委托，双方签署委托审核项目资料清单，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容完成评审任务。因送审单位或承包商原因未按时完成的，由甲方认定合理顺延时间。

3.乙方应独立完成受托的评审业务，并承担评审所发生的人工费、现场踏勘费、交通费、办公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将评审业务再转委托给其他入围供应商，不得聘请其他入围供应商的造价工程师评审己方受托的评审项目，一经发现，不再委托评审项目。

4.乙方不得为同一项目既提供工程预算评审，又提供工程结算审核。

5.参与评审的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 (1) 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 (2) 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被评审单位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 (3) 乙方聘请的专家属于被评审单位的在职人员；
- (4)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6.甲方接受各种方式反映应回避情况的举报。发现应回避未回避的情况，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函，告知造价咨询机构终止项目评审，回收所有评审资料。

(三)评审质量和风险控制

1.乙方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审核的情况，做好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2.乙方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满足甲方对土建、安装、水利、公路等专业工程的评审业务需求。乙方必须指定工作负责人，保证联系畅通，能够配合完成甲方委托的相关评审业务服务事项。

3.乙方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当成立项目评审小组，制定切实可行、全面详细的评审方案，并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乙方的项目评审小组，应当安排政治素质高，业务和协调能力强的人员任技术负责人，同时安排数量合适、与项目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将评审方案书面通知甲方知悉。评审报告不得签署没有参加评审该项目人员的名字和印章。

4.乙方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现场勘查，拍照备查，核实实际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做好现场勘查记录；应着重对评审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理解，把握核实评审的重点、难点和疑点，并及时书面取证，对工程造价进行全面审核。

5.乙方或被评审单位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重点、难点、疑点提出详细情况说明及对应的解决方案，及时向甲方报告。

6.在预算评审中如发现有漏项，经与甲方和建设单位沟通同意后直接加入审核清单中；在工程结算审核中如发现有漏项，在确定漏项部分工程量及金额后，经甲方同意，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确定的漏项工程量和金额补充报审，一个项目只允许补充报审一次，补充报审金额并入送审价。

7.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出具审核报告。审核报告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审核依据、审核范围、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结论、审增审减明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8.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廉政规定，不得私下与被评审项目的业主或承包商进行私下联系、沟通、更换、增减评审资料;不得泄露任何评审的有关信息；不得提出与评审无关的任何要求;不得收受礼金、有价证券、宴请等;不得借评审之机承揽业务及做出妨碍评审质量的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

9.乙方如非本地工商注册企业，应有能证明履行本地化评审业务的服务能力（如人员、场地、软件等保障措施）。

10.乙方应依法开展评审工作，严格把控评审质量，建立评审质量内控制度，严格落实主审、复核、稽核三级复核制度，遵循国家、省、市工程造价的计价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出具审核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乙方提交的审核报告总体误差率应在2%以下。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审核结果进行质量抽查和复核。相同口径下，偏差误差率在2%-3%的，扣减委托项目评审费用的20%；偏差误差率在3%-4%的，扣减委托项目评审费用的40%；偏差误差率在4%-5%的，扣减委托项目评审费用的60%；偏差误差率在5%以上的，不再支付委托项目评审费用。〔偏差误差率=（复核后审定金额-乙方提交的审核结果）/送审金额〕。造价咨询机构一年内

出现两次误差率在3%以上或一次误差率在5%以上的，不再参与委托评审业务。

12.后期经上级审计部门发现的审核报告质量及各种违法违纪问题，依据本框架协议，甲方及相关部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乙方按审计部门认定的工程造价与乙方出具报告的工程造价差额的20%作为赔偿费用支付给甲方，同时甲方将乙方及该项目评审人员列入黑名单。

13.乙方应接受甲方出台的各项管理考核制度，并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根据工作需要，征集人随时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有提供虚假资料者，征集人有权解除此框架协议。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泄漏甲方的秘密或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4) 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未经甲方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供应商人员的；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二)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1.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3.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其他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本框架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陈景科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周宏

联系电话：17516369225

地 址：新乡市新飞大道南段
高新区火炬园综合楼三楼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
号6号楼 10层1010号